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新政办函〔2024〕12号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成员单位：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

西安市新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2
2.1 应急指挥机构.....	2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3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4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8
2.5 街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10
3、预防预警机制.....	11
3.1 预防预警信息.....	11
3.2 预防预警措施.....	12
3.3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速报制度.....	13
4、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15
4.1 应急响应级别	15
4.2 先期处置.....	16
4.3 分级响应.....	17

4.4 响应级别调整.....	19
4.5 响应措施.....	19
4.6 社会力量参与	21
4.7 信息发布.....	21
4.8 应急响应解除.....	21
5、保障措施.....	22
5.1 应急队伍保障.....	22
5.2 应急支援保障.....	22
6、后期处置.....	24
6.1 善后处置.....	24
6.2 生活救助.....	24
6.3 灾后治理.....	24
6.4 工作总结.....	25
7、预案管理.....	25
7.1 宣传培训.....	25
7.2 预案演练.....	25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26
7.4 预案的备案.....	26
8、责任与奖惩.....	26
8.1 奖励.....	26

8.2 责任追究.....	26
9、附则.....	27
9.1 名词术语解释.....	27
9.2 预案解释部门.....	28
9.3 预案实施时间.....	28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防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能力，确保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御和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西安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新城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辖区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和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以及新城区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与完善等工作。

1.4 工作原则

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安全

第一，“科学施救”的思想，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适度响应、专业应对，多方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原则。

2、应急组织机构和职责

新城区根据工作需要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实行部门联动，应急专家现场技术指导和会商咨询制度。

2.1 应急指挥机构

新城区设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指挥和部署。

总 指 挥：分管住房和城市建设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区民宗局、区审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交警新城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办公室主任由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分管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科室负责人分别担任。

2.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区指挥部职责

根据地质灾害灾、险情等级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配合市政府做好特大型、大型和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分析、判断成灾的原因，划定抢险救灾特别管制区，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组织部署成员单位进行紧急援救；建立健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处理其他有关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2) 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区指挥部日常事务，贯彻执行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办理区指挥部文电、会务等工作；安排部署成员单位做好应急期间地质灾害值班工作，汇集、分析、上报地质灾害灾、险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进展情况，协调、督促成员单位落实应急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特大型、大型和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的应急调查；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地质灾害灾、险情发展趋势，评估损失及影响，提出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下发督办通知，督促成员单位落实突发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责任；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1) 区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

（2）区人武部

负责组织和协调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重大抢险任务。

（3）区发改委

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后，基础设施和灾后重建项目立项审核。

（4）区教育局

指导各级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灾害预警时督促学校师生撤离、避险，指导学校做好灾后善后处理工作。

（5）区工信和商务局

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受灾区域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协助有关部门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做好地质灾害防范科普知识培训和灾后恢复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等方面统筹考虑，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6）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地质灾害救灾应急资金预算，审查救灾款的分配、投向和效益；负责救灾应急款拨付并对其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7）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监测，及时提出处

置措施建议。

(8) 区民宗局

负责督促各宗教工作部门做好宗教活动场所内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配合做好宗教系统内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9) 区审计局

负责地质灾害相关经费的审计工作。

(10) 区住建局

负责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基坑支护、降水、土方开挖等工程的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1) 区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车辆做好抢险救灾物资设备的运送工作。

(12) 区文旅体局

负责协助督导已纳入旅游行业管理的旅游等级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并落实防范措施；督促景区疏散地质灾害危险区经营场所的游客、从业人员；督促景区必要时暂停经营活动，直到灾险情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协助灾区政府和其他成员单位对景区进行排险，修复被毁设施；协助成员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科普知识培训。

(13) 区卫健委

负责调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对灾区和群众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进行监测、报告、调查与处理，指导开展污染源无害化处理、消杀灭工作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作。

(14) 区应急管理局

指导协调、参与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资源规划部门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工作，做好应急救灾物资的统一调度。

(15) 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

负责协助成员单位妥善处置因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灾物资以及干扰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活动。

(16)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

负责落实地灾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开展或指导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应急调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及灾险情责任认定工作。负责重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搬迁区、灾后重建工程等永久和临时性占地的审批、上报工作。

(17) 交警新城大队

负责第一时间开设通往抢险救援现场的“绿色通道”，确保参加抢险救援车辆快速通行；当抢险救援现场出现道路交通中断时，组织做好抢通保通工作，保障“生命线”畅通；协助应急救援部门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维护灾区社会秩序、警戒管理。

(18)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

和救援工作。

(19) 各街道办事处、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

负责辖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与救灾工作，修订完善辖区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防治工程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预警和实际情况，及时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工作；负责辖区地质灾害避险场所的建设，并做好物资储备；统一领导与指挥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将地质灾害信息上报区指挥部办公室。

(20) 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

负责对管理的所有建设项目开展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和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群测群防，制定针对性防灾避险措施；指导项目区域内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督促有关单位配套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小型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区指挥部立即启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应急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宣传舆情组、专业处置组、调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警戒防控组和专家咨询组。各小组组成和主要职责如下：

(1) 综合协调组

区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由区应急管理局和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协调、技术保障工作；组织会议、信息报送工作。

（2）宣传舆情组

区委宣传部牵头，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应急管理局、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和区卫健局等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协调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宣传，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统筹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

（3）专业处置组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资源规划局等成员单位组成，并配备地质勘探、测绘等专业应急调查及地质灾害防治队伍。

职责：主要负责根据预案及现场实际情况确定地质灾害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和设备对受威胁人员进行转移，对受损基础设施进行抢修等。

（4）调查监测组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牵头，由区教育局、区工信和商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文旅体局、幸福路地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和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组织灾情监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灾情发展趋势；协助专业处置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

置工作，减缓或制止灾险情的进一步发展。

（5）医疗卫生组

区卫健局牵头，各医疗单位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现场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卫生防疫、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6）后勤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由区发改委、区工信和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西安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及相关街道办事处等成员单位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应急资金保障、物资设备保障、交通运输保障、通讯保障、人员保障等应急处置的相关保障工作。

（7）警戒防控组

由公安新城分局、公安站前分局牵头，区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

职责：主要负责组织做好受灾区域的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物资转移等工作；同时加强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的治安管控。

（8）专家咨询组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类别，专家咨询组由省、市地灾防治和应急专家库中的相关专家组成，必要时可吸收外部其他成员加入。

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提供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的决策技术咨询服务，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受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委托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5 街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参照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设立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辖区突发地质灾害灾、险情应急处置和救援等工作。

3、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1）预警信息分级

区指挥部建立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与灾情、汛情和气象信息，并根据信息综合分析发布预警信息。

突发地质灾害预警等级由强到弱依次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分别表示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很高、高、较高、有一定风险。

（2）预警信息发布

发布权限：蓝色预警由区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由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发布。

发布方式：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网络等方式进行。

发布对象：根据明确的预警发布范围，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居民居住地等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进行针对性预警。

信息反馈：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成员单位在收到预警信息

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

3.2 预防预警措施

(1) 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

各街办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制度，对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巡回检查；每年对重点防治区开展汛前排查、汛中检查、汛后核查，及时消除突发地质灾害隐患，并予以公告；将出现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予以公告。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要求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工作。资源规划新城分局加强对各成员单位及街办新增地质灾害的核查确认。

(2) 应急值守

区、街办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灾、险情情况，及时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等级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应急管理等部门、资源规划部门应建立灾情险情信息互相通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应急值守电话，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及时通报相关情况。

(3) 加强地质灾害调查和专业监测

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会同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地质环境现状，开展全区地质灾害调查，对人口密集且易发生地裂缝和地面沉降的地段，加密部署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等专业监测设备，加强监测预警。加快构建、完善联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平台，完善预报会商机制和预报预警系统，提高预报预警的准确程度。

（4）宣传培训

各成员单位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区人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受威胁群众的宣传教育，增强防灾、减灾意识及应急自救、互救基本知识和技能；加强各级政府行政人员、应急抢险与救灾人员的培训。

3.3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划分及速报制度

（1）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划分

按照地质灾害危害程度、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突发地质灾害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和小型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

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突发地质灾害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含）以上，或潜在经济损失 1 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和失踪 30 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1000 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

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

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

①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②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突发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 速报时限要求

指挥部对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应在1小时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报告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并随时续报重要情况；对接到当地出现中型、小型地质灾害后，应在2小时内速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市应急管理局。

2) 速报的内容

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要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已开展的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应急处置过程中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有新的变化时，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级别

对应突发地质灾害等级，响应级别分为三级，分别为：I级、II级和III级。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级及响应级别表

险情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响应级别
特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含）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30人（含）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I 级

险情灾情等级	险情	灾情	响应级别
大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含)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含)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10 人(含)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中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含)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 3 人(含)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 级
小型	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III 级

4.2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所在的街办、村或单位先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疏散群众、搜救受灾人员,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减轻事件危害,控制事态蔓延。资源规划新城分局迅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应急调查和监测、灾险情评估、危险区划分、防治措施等工作。公安部门组织人员维护现场秩序,配合开展伤员救治和现场调查工作。卫生部门组织救治伤员,调配医疗资源,做好防疫准备。

4.3 分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原则,根据地质灾害险(灾)情等级确定应急响应的级别。发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时,区应急

指挥部启动IV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并报西安市应急指挥部；发生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区应急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逐级上报，由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其中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市应急指挥部报请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省级突发地质灾害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1）I 级应急响应

出现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开展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报告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可参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由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本区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专家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同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2）II 级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

部立即开展先期抢险救灾工作，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在上级指挥部下达命令之前，可参照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开展处置工作。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由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本区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专家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同时请求市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3）III级响应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由指挥部主要领导带领的工作组，赶赴现场设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和组织本区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应急抢险队伍、专家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发展趋势，制定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并及时向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

4.4 响应级别调整

突发地质灾害跨区发生易造成重大影响或超过灾害所在地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

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响应措施

（1）人员疏散与安置

当突发地质灾害对周边人民群众生活造成威胁时，警戒防控组应及时疏散受威胁群众，相关街办及单位妥善做好转移群众的安置工作，确保妥善解决群众衣食住行，并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

（2）医疗救治

医疗卫生组迅速将因灾受伤人员送至就近医院进行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在灾害发生地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医疗卫生组应配备心理卫生方面专家，对伤者、受害者家属、牺牲人员家属等进行安抚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干预治疗。

（3）交通及治安管制

警戒防控组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灾情及发展变化情况，对受灾区域的道路入口实施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严禁无关车辆及人员进入，加强警戒区、安置区治安管理。交通管制措施应通过电视台、广播、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4）后勤保障

相关街办及单位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所需的物资、设备等物资的调集工作；后勤保障组根据现场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赈灾物资及应急车辆等后勤保障工作。

（5）抢险救灾

专业处置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明确任务分工，协调、调集各类应急救援装备开展灾情侦查，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应急队伍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可向上级协调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救援。

（6）应急调查处置

调查监测组在应急调查处置专业技术服务单位配合下，承担应急调查、监测预警、远程会商及综合分析等技术工作，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提供技术保障。

（7）灾情监测

调查监测组应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监测工作，制定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方法，对灾情发展趋势进行监测及预测，及时向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6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抢险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抢险救灾。

4.7 信息发布

灾情及抢险救灾信息发布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信息内容由应急指挥部审核、发布。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印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应急响应解除

现场抢险工作完成后，经应急专家组会商或鉴定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依照程序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保障措施

5.1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及时到岗到位。资源规划新城分局依托省、市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各成员单位、街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技术工作力度，有针对性地对应急队伍、街办和村组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开展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和培训工作，提高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结合实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应用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技术等的应用研究和开发。

5.2 应急支援保障

区、街办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好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动员各方社会力量投入防灾减灾工作。统一调配社会力量及民间组织的人员和设备。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均有义务承担地质灾害防灾减灾任务。

（1）交通运输。区交通局优先保证地质灾害防治与救灾物资运输。

(2) 医疗卫生。区卫健局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3) 治安管理。公安分局做好受灾地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违法行为，维护灾区治安秩序。

(4) 物资保障。各成员单位、街办加强救灾装备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无线通讯设备、信息传输工具、应急用品等救灾装备，储备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品、抢险救灾等专用物资，保证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同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落实监测、防范责任，充分利用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现代通信手段，建立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应急抢险与救灾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资源规划新城分局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调查车辆、专业设备等。各成员部门、街办要特别加强抢险救灾挖掘装备的准备和登记，充分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5) 经费保障。按照《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经费列入区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紧急处置总体经费，并建立稳定的年度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部门应当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备费，当预算经费不能满足需要时，经区政府批准后启动应对突发事件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动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 监督检查。区指挥部组织落实成员单位、街办各项地

质灾害应急保障措施的责任，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的经验和教训。

6、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相关街办和单位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恢复、清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的安全。

各成员单位应依法及时归还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及时进行伤亡人员抚恤、应急处置人员补助、征用物资补偿等。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相关单位可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可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展开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6.3 灾后治理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完成后，相关单位应尽快组织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消除灾害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社会稳定。对存在危险的地质灾害隐患，组织进行工程治理。

6.4 工作总结

区、街办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救灾工作结束后，对抢险救灾工作进行总结，积累经验、寻找不足，提出改进建议，15

日内报告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

7、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多层次全方位地向全区人民宣传普及地质灾害防治、避险、自救、互救常识。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有计划地组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日常培训，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基础设施等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监测人才。

7.2 预案演练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应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预案，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或地质灾害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提高应急人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能及实战能力。应急演练活动应至少每3年开展一次。

7.3 预案修订与更新

本预案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负责制定和修编，修编更新后的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7.4 预案的备案

本预案经区政府批准发布后，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8、责任与奖惩

8.1 奖励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提供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 责任追究

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及个人，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程度，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未按照规定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未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4)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5) 阻碍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从事破坏活动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造成其他危害的。

9、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日废止。